

阳朔县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0〕81号

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排 2020 年第二批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计划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你办《关于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朔扶办报〔2020〕1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上级下达我县的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桂整合〔2020〕14 号）伍佰伍拾肆万叁仟陆百元整（5543600.00 元）切块并作如下安排：

（一）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5 万元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3.53 万元，上述资金共计 398.53 万元用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支出（详见附件 1）。

（二）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 万元用于我县 23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详见附件 2）。

（三）安排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5.83 万元用于我县 23 个贫困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支出（详见附件 2）。

（四）安排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 万元作为杨堤乡地水

村委脱贫摘帽奖励金，用于杨堤乡地水村委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支出（详见附件2）。

二、由你办、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民宗局、阳朔镇人民政府、白沙镇人民政府、兴坪镇人民政府、福利镇人民政府、高田镇人民政府、葡萄镇人民政府、金宝乡人民政府、杨堤乡人民政府、普益乡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阳朔县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产业开发项目计划表
 2.阳朔县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人饮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表



抄送：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民宗局、阳朔镇人民政府、白沙镇人民政府、兴坪镇人民政府、福利镇人民政府、高田镇人民政府、葡萄镇人民政府、金宝乡人民政府、杨堤乡人民政府、普益乡人民政府

